

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
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，企业占地面积 72588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6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，目前实际年产 6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7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〔2017〕87 号文予以批复。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11 月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2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4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胶水废气治理措施由 UV 光氧催化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调整为活性炭吸附-脱附催化燃烧工艺，调整后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木工加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胶水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-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材料、废催化剂、废胶，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木屑、木块边角料委托海盐

宇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废布料、废皮料委托绍兴市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废海棉边角料委托上海驭燕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11月，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、1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1标准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胶水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

排放标准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，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材料、废催化剂、废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木屑、木块边角料委托海盐宇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废布料、废皮料委托绍兴市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废海棉边角料委托上海驭燕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、颗粒物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1.216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122 t/a、颗粒物 12.311 t/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.501 t/a，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2.723 t/a、NH₃-N 0.272 t/a、颗粒物 61.495 t/a、VOC_s 15.4671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签字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